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三日

星期三

第一百四十九號

編 輯  
行 處

遼寧省政府

秘 書  
財 政

處 每日一册概不零售  
廳 午前出版當日分發

總 理 遺 囑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遼寧省政府公報

目錄

紀錄

遼寧省政府委員會第二百十三次會議紀錄

本省命令

遼寧省政府訓令三則

訓令各機關准內政部咨為公布廣東省各縣縣等（附件不另行文）

訓令各屬據西豐縣呈厲德發中途毆警脫逃請通緝（附書不另行文）

訓令各屬據洮南縣呈公安隊書記劉質彬詐財被控畏罪潛逃請通緝

遼寧財政廳訓令二則

訓令各稅局為更正統稅章程內錯誤飭知（附表）  
訓令各稅局為自五月分起發貨通知書免予繳廳

遼寧省教育廳訓令二則

訓令安東縣政府據縣督學李大華報告十二月及二十年一月分該縣各校辦學情形

訓令錦西縣政府據縣督學何禮南報告十二月及二十年一月分該縣各校辦學情形

遼寧特派員辦事處訓令一則

訓令各縣政府保護口人沈相燮等遊歷（附表）

遼寧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二則

訓令各屬據錦縣地檢處呈王振江過失致死人畏罪脫逃請通緝（附書）

訓令各屬據寬甸縣呈為縣民張國發被人謀殺逸犯請通緝（附書）

訓令各屬據昌圖分庭檢察處呈孫玉慶等被匪槍殺逸犯請通緝（附書）

遼寧省政府指令二則

指令海城縣政府呈解四月分違警罰金（附冊）  
指令梨樹縣政府呈解四月分違警罰金（附冊）

遼寧財政廳指令一則

指令遼陽縣政府為劉海山去失大照准作廢（附抄件）

本省布告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布告二則  
布告民一庭五月十五日裁判案件起數  
布告民二庭五月十六日裁判案件起數

廣告

# 紀錄

遼寧省政府委員會第二百十三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 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九日午前十時

會議地點 遼寧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臧式毅 陳文學 金毓紱 劉鶴齡 王鏡寰 魯穆庭 邢士廉

請假委員 張振鷺 彭濟羣 黃顯聲 高維嶽

列席 財政廳秘書黃恆浩 警務處督察長信綱

主席 臧式毅

甲 開會

乙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丙 報告事項

秘書長報告

- 一 出席委員七人請假委員四人列席財政廳秘書一人警務處督察長一人
- 二 第二百十二次會議紀錄業已印布
- 三 收到之重要文電

丁 討論事項

一 擬將西夾荒事務局改爲設治局於局內附設荒務科以省經費案

主席提出

決議 實行設治兼辦放荒

二 脩正鴨渾兩江航業公會呈請脩增航險聯保部簡章案

劉委員鶴齡提出

決議 交王委員鏡實邢委員士廉陳委員文學劉委員鶴齡會同審查

三 營口濱江兩華商保險同業公會呈請脩正整理保險公司暫行章程案

劉委員鶴齡提出

決議 交王委員鏡實邢委員士廉陳委員文學劉委員鶴齡會同審查

戊 散會 時午後一時三十分

## 本省命令

遼寧省政府訓令

令所屬各機關

案准 內政部咨開案查本部前准廣東省政府咨送各縣縣等一覽表請爲轉呈核定一案當經檢同原表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二一八三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查前據該部呈准廣東省政府咨送釐定各縣等次一覽表並請提高曲江等縣各節呈請核轉示遵一案當經檢具原表轉呈鑒核並指令該部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零八一號指令內開呈表均悉准予備案

仰由該院令行內政部公布可也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以部令公布並轉咨廣東省政府及分行各省省政府查照暨呈覆外相應抄單咨請貴省政府查照為荷計送廣東省各縣等次清單一份等因准此合行檢同原單刊登公報令所屬各機關一體知照此令

計送廣東省各縣等次清單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遼寧省政府主席 臧 式 毅

照抄廣東省各縣等次清單

計開

廣東省

一等縣

南海縣 中山縣 東莞縣 台山縣 順德縣 新會縣 陽江縣 清遠縣 惠陽縣 番禺縣 潮安縣 潮陽縣 茂名縣

揭陽縣 高要縣 瓊山縣 曲江縣

二等縣

合浦縣 梅縣 開平縣 文昌縣 靈山縣 信宜縣 興寧縣 陸豐縣 英德縣 海豐縣 廉江縣 博羅縣 欽縣

廣寧縣 饒平縣 河源縣 澄海縣 陽春縣 化縣 海康縣 增城縣 普寧縣 南雄縣 電白縣 五華縣 雲浮縣

三水縣

三等縣

遂溪縣 惠來縣 羅定縣 儋縣 德慶縣 龍川縣 鶴山縣 大埔縣 恩平縣 鬱南縣 連縣 陽山縣 紫金縣

崖縣 防城縣 定安縣 四會縣 萬寧縣 新興縣 澄邁縣 豐順縣 花縣 始興縣 臨高縣 和平縣 寶安縣

吳川縣 翁源縣 連平縣 佛岡縣 龍門縣 樂會縣 新豐縣 徐聞縣 從化縣 陵水縣 平遠縣 封川縣 樂昌縣  
高明縣 連山縣 瓊東縣 感恩縣 乳源縣 仁化縣 蕉嶺縣 昌江縣 開建縣 南澳縣 赤溪縣

遼寧省政府訓令

令各屬

案據西豐縣縣長馮廣民呈稱案據匿呈揭控五區富民村住民厲德發係屬土豪賭棍有種種不法行爲呈請查辦等情前來當經檢發原呈飭令該管公安第五區分局長張惠普遵照查辦去後旋據該分局長覆稱當派局員孫成哲前往各村督催造林一面詳查厲德發有不法行爲及檢搜違禁物件查獲送究情形去後旋據該員於本月十日晚四句鐘時以電話報告已將厲德發拿獲並眼同該村長史祥林等在伊家搜出大竹篾七十五根大竹牌九十六根小竹牌八十七根綠竹篾二十六根烏木牌三十一塊骰子三個大煙袋咀一個寶瓢子一箇五鋒子槍子彈一粒寶局賬單二張煙淋子泥二包煙灰一小包並無別物遂將該犯厲德發及連同違禁物件一併送交二道崗分所代理分所長鄧溪泉轉送職分局等情報告前來旋於月之十一日晚五句鐘時據該分所所長呈稱竊於本月十日茲准孫局員咨交嫌疑犯厲德發一名復有違禁各物令爲送區以便轉送等因分所所長遂即派警姜永勝將該犯及連同檢搜物件一並送區不料行至房木鎮管界破磚瓦窰地方該處四下無人突由破窰內走出一人身穿藍棉襖頭戴白毡帽足穿兀拉手持木棒立即趨前將警士打到遂將該犯身上所繫之繩解開遂用此繩將警士手脚綁上不容分說已用藍布將該警之口堵擦復用石頭將該警腿部及胸部痛擊該犯厲德發與兇一同奔南山逃去該警蘇醒後而犯已遠颺無踪亦將違禁物件拋散滿地適有一過路之人將警士被綁之繩解開遂即來

所報等情前來代理分所長聞報立赴該處詳細調查果屬實在一面騎馬尾追數里杳無踪跡僅拾回贓物烏木牌十四塊寶瓢子一個骰子一個大竹牌五十九根小竹牌四根大竹筷子六十九根綠竹筷子二十六根煙淋泥兩包煙灰一小包賭耍清單二張當經分所長查驗警士傷痕確係實在一面延醫在所調治候訊外理合檢同違禁物件一併備文報請鑒核等情據此分局長覆查屬實與原報無異覆以電話傳諭孫局員在富民村嚴密訪拿逃犯厲德發該局員已在德隆村將逃犯之父厲九海拿獲帶區當經分局長以電話稟明在案正在呈送間茲據該村村長等將厲九海暫行保出聽候傳訊外理合遵將逃犯厲德發途中毆警及搜出違禁物件備文呈送核辦等情據此查該厲德發胆敢中途毆傷警士乘勢脫逃殊屬藐法已極惟該逃犯年貌書未據呈送無憑飭緝當經指令補送年貌書二份在案茲據該分局將厲德發年貌書呈送到縣除通令所屬一體偵緝外理合檢同年貌書具文呈請鑒核俯准通緝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抄逃犯年貌書刊登公報通令各屬一體協緝務獲究報此令

附抄逃犯年貌書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遼寧省政府主席 臧 式 毅

西豐縣公安第五區分局送送嫌疑逃犯人相表

| 犯罪名稱 | 姓名  | 年歲 | 籍貫 | 住址 | 身材 | 面  | 貌   | 特誌 | 所  | 穿   | 服  | 裝   | 潛  | 逃 | 日 | 期 |   |   |   |   |   |   |   |  |
|------|-----|----|----|----|----|----|-----|----|----|-----|----|-----|----|---|---|---|---|---|---|---|---|---|---|--|
| 嫌疑犯  | 厲德發 | 三十 | 遼陽 | 富民 | 身高 | 面赤 | 國臉尖 | 無  | 頭帶 | 灰禮帽 | 身穿 | 藍大布 | 二十 | 年 | 四 | 月 | 十 | 日 | 午 | 前 | 九 | 句 | 鐘 |  |
|      |     | 九歲 | 縣人 | 村  | 五尺 | 下額 | 無髮  |    | 衫  | 古銅色 | 棉褲 | 足穿  | 儂鞋 |   |   |   |   |   |   |   |   |   |   |  |

遼寧省政府訓令 令各屬

案據洮南縣縣長申振先呈稱案查前據縣民崔德明呈稱爲謀陷詐財刁唆兒妻事竊民生有五子素以務農爲業因民長子崔振福現年二十八歲於本年八月間憑媒說妥用大洋四百元娶孀婦王氏爲妻於舊歷八月二十九日成婚惟因值此錢緊谷賤之年欠其身價未完有媳兄王寶長候索不憶於十月初旬有公安隊張督察員前至新立屯公安分所並該分所之書記劉質彬暨該所隊兵李雲生李萬山等合謀詐言兒媳來路不明並云張督察員特爲此事而來調查隨即將民父子並媳王氏暨媳兄王寶長一併拘傳至該分所審訊並無異詞民自思用錢娶媳張筵晏客均係人所共知惟有民媳王氏兄妹之來路是否明白民難逆料是以懇其送案以憑審訊而定真僞不料該督察員並劉質彬等並不送案只勒令民等共化大洋三百元代民詳呈縣政府備案並與民請領特等證據民彼時因家事乏人又兼本管局所勒派只可認痛而受只望求安豈知交款多日伊等只給婚書並無縣署之證據民方悟張督察員劉質彬等合謀詐財是以前於公安大隊部呈訴在案伊等自行煩人與民調楚值民未歸之際又暗唆民媳潛逃經民家追堵過緊急伊等胆敢窩隱二日次視無隙可逃復唆王氏反在該所誣控虐待等情該所即將民父子拘押該書記劉質彬並李雲生李萬山等力主用電話報告七區警察分所並誣捏民私販槍械該分所長劉星五卽於次日日前抵該公安分所訊訐此案民媳終是誣控難指出確證所有經訊民媳有不能答覆之處均係劉質彬李氏兄弟代爲支飾致該分所長隨將民子媳帶回區所該分局長既先受該隊長書記隊兵等之誣言是以將民子非刑極拷非令誣供私販槍械不可民視實無生路是以來案呈訴民伏思用錢娶媳民子媳夫婦口角均係常事何干該公安分局之書記隊兵倚官勢而詐財因詐財被告復胆敢唆民媳



潛逃即因未能逃成胆敢隱藏反唆誣控陷民重罪是此倚官詐財荼毒生民何堪所陷是以具呈懇請監督案准施恩提訊原被人等此案不難立明再拯民生路實感大德無涯矣等情據此當經令行公安局轉飭該分隊將該劉質彬傳送來縣以便審訊去後嗣據覆稱據該分隊隊長包玉崑聲稱該劉質彬事先掛號外出尙未回歸未能傳獲等情當經指令限十日內務須查獲送案在案嗣以限滿未獲據該局呈請緩限查找等情復經指令緩限二十日務須查獲亦在案迄今逾限月餘仍未傳獲送縣亦無隻字具覆是其畏罪潛逃亦屬顯然除該分隊長包玉崑玩違功令故意縱容業將其實行撤差外該書記劉質彬既畏罪潛逃自應呈請通緝以申法紀現經飭據公安局將該劉質彬面貌開明呈送前來縣長覆核屬實除指令通飭所屬一體嚴緝務期式獲送究外理合繕具面貌書具文呈請鑒核俯賜通緝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表刊登公報通令各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此令

附面貌表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遼寧省政府主席 臧 式 毅

洮南縣公安局造送第四十二中隊第一分隊書記劉質彬面貌表

| 姓名  | 區別 | 面貌       | 年歲 | 身材   | 服裝  | 口音   | 籍貫 | 特誌 |
|-----|----|----------|----|------|-----|------|----|----|
| 劉質彬 |    | 臉黃無鬚三十上下 |    | 約有六尺 | 灰袷袍 | 當地口音 | 錦縣 | 無  |

遼寧財政廳訓令 字第八一號 令各稅局

爲令行事查本省統稅章則業經本廳印就頒發在案茲經詳勘該項章則排印尙有錯誤之處亟應更正以昭核實除呈報并分別函令外合行檢抄勘誤表令仰該局即便知照此令

計發勘誤表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遼寧財政廳廳長 張 振 鷺

查統稅章則內有錯誤之處亟應更正茲特列下

勘誤表

| 項                     | 目 | 頁數 | 行數 | 字     | 數  | 誤字 | 更正字 |
|-----------------------|---|----|----|-------|----|----|-----|
| 續定就布完納棉紗統稅之布正征稅表      |   | 二  | 二  | 二二及三二 | 十六 | 六十 | 六十  |
| 同上                    |   | 四  | 一  | 二六    | 一  | 七  | 七   |
| 續定就布完納棉紗統稅之布正征稅表混合第二率 |   | 一  | 一  | 二七    | 六  | 百  | 百   |
| 遼寧省征收棉紗統稅條例施行細則       |   | 一  | 四  | 一〇    | 職  | 織  | 織   |
| 同上                    |   | 五  | 二  | 一九    | 奇  | 騎  | 騎   |
| 同上                    |   | 五  | 十  | 九     | 紗  | 稅  | 稅   |
| 同上                    |   | 六  | 七  | 一五    | 草  | 章  | 章   |

遼寧財政廳訓令 字第一一九號

令各稅捐局

爲通令事查發貨通知書每至月終繳廳查核歷經各局遵辦在案現在銷場稅業已取消營業稅稽征手

續與前不同各局對於貨物到達雖仍照舊稽查而發貨通知書實無繳應鈎稽之必要爲此通令各局自五月份起所有收到通知書勿庸繳應以省煩牘惟其餘各種手續仍應照舊辦理以免滋弊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九

遼寧財政廳廳長 張 振 鷺

遼寧省教育廳訓令 利字第二四三號

令安東縣政府

案據該縣督學李大華呈報十九年十二月份暨二十年一月份並十九年下季總報告計查學校二十五處幼稚園二處教育機關二處合爲五十四級並將視查情形及改進意見繕造報告書二份調查表二份概況表一紙一併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前來查課長林懋功自持誠謹服務勤慎教育委員高文提劉長德等辦事認真成績卓著助理員傅殿魁熱心辦學校長王玉璋徐祥符等辦理學務著有成績教員王仁章教言清楚姜保祿教學盡心楊振輔教學合法侯文彬成績佳良均堪嘉許教員關秀卿教學疏忽王芝山祁之瑞教態稍拘于顯聲教音較高蘭賡馨教法欠合蕭傳甲成績稍差曾慶雲教法生疏許衷佛教序雜亂趙其鎔教法不佳劉富德照顧不周馬永貞教法偏於注入均應飭其力加改良教員姜志清講解不明成績低劣孫德義忽略深究不諳教法胡忠恕服務懈弛成績亦劣均應嚴加申斥教員趙永昌改文欠妥學識亦低應記過一次學董徐瑞麟主任教員張慧航等提前放假顯違定章應各記大過一次教員徐曉東思想腐舊擅離職守應即撤換此外該督學所陳各節亦大致可行除指令外合令該局遵辦具報並仰安東縣政府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廳長 金 毓 紱

遼寧省教育廳訓令 利字第二四二號

令錦西縣政府

案據該縣督學何禮南呈報十九年十二月及二十年一月計視查三十九校五十五級及教育機關二處並將視查情形及改進意見繕造報告書連同調查概況各表一併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前來查教育委員范長森服務謹慎歷久不懈學董祖漢臣校長蔡樹林等實力辦學校長沈雲林李鴻烈等辦學熱心教員岳和臨倪德惠等教學合法均堪嘉許教員李希天秦永光武郁文崔欲伸宋守田王質剛趙維儒韓明翰等教法稍差高名遙李振武張仲勳李闕恩劉通久杜寶三高泰宇徐佐治趙永貴馮文會等教學成績不佳劉恆安王成文張顯春李連榮等教法成績均差王嵩華陳蕙芳等疏於照顧應飭力圖改進教員何振琦教法太差馮文運講解謬誤教法不合畢文周教法生疏改文草率曹鳴岐蔡逢辰梁作洲郭增禮謝永維田松林等教法不合成績低下姜錕冷貴德等預備生疏成績亦差王竹林修德良等學生缺席人多張守貞劉肇貴高致等教法成績既差缺席學生人數亦多徐仲蘭費雲藻唐遜欽齊渭卿劉永安等缺課並未倩人代理均應嚴加申斥教員劉樹岐預備不充成績低劣學生缺席人數太多應記過一次教員黃寶山擅自放假返里應記大過一次教員吳香九李文瑞等資格不合教法成績極劣均不稱職應即撤換教員郭欣賞業經查撤應令立即去職教員葉際崙提前散放寒假應酌扣補助費以示警懲一區村立第三第四第六代用第六五區雙台子代用及六區立第二私立第一第三八區立第五村立第六等小學學額均少應令招足此外該督學所陳各節亦大致可行除指令外合令該局遵辦具報並仰錦西縣政府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廳長 金 毓 紱

外交部駐遼寧特派員辦事處訓令 第三〇一號

令各縣政府

案准駐遼寧日總領事館函送日人沈相燮等二名赴左表所開遊歷執照請加印發還等因查外人遊歷向不准攜帶槍械及其他禁品除分函暨轉行照約監護外合行抄表刊登公報通令各縣遵照轉飭所屬照約妥為保護並加以注意仍將入出境日期報查為要此令

附遊歷表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外交部駐遼寧特派員 王 鏡 實

| 旅行區域 | 旅行目的 | 職業  | 姓名  | 護照號數 | 有效期間 |
|------|------|-----|-----|------|------|
| 遼寧省  | 遊歷   | 毛皮業 | 沈相燮 | 一八〇  | 十三個月 |
| 同    | 同    | 同   | 金炳河 | 一八一  | 同    |

遼寧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

遼寧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 檢字第一五四七號

令各地方法院檢察處 興安區第一墾殖局

地方法院檢察處 縣長

案據錦縣地方法院檢察處呈稱案查接管卷內職處於民國十六年七月十六日受理王振江過失致人死一案業經於同年八月三日訴由同級審判廳判處罰金二百元並已確定在案惟查該犯於判決後背保潛逃無踪迭經責令原保領傳無着除由職處飭警嚴密訪緝外理合依照刑訴法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開具通緝年貌書備文呈請通緝計送通緝書一份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同通緝書刊登公報令仰該縣遵照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切切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十六日

遼寧錦縣地方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首席檢察官 朱 樹 聲

一 被告之姓名及特徵

王振江男年三十一歲錦縣人

二 被告之犯罪行為

過失致人死潛逃無踪

三 犯罪之時日處所

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五日在錦縣南門外

四 應解送之處所

錦縣地方法院檢察處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首席檢察官 茹 迺 杰

遼寧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

檢辛字第一五四八號

令各地方地方法院檢察處  
地方地方法院分庭檢察處  
縣 長  
遼寧高等法院第一分庭檢察處  
興安區第一墾殖局

案據寬甸縣縣長張之鵬呈稱竊准公安局函稱據第七區分局長李鴻澄呈稱於三月十一日據碑碣子分所長王德武呈稱於月之十日早十鐘時據碑碣子村公所函稱逕啟者頃據老古砬子段十家長辛永生來村報稱今晨據連坐內住戶李長和張德增聲稱適纔我們二人同赴夾信子張國發家買木板子收

拾船行至張國發屋裡見張國發躺在炕上頭破血出死在炕上職當與李長和等一同前往看視確係被人謀殺等語前來村長詳查屬實爲此函請貴分所長速即前往檢驗等因准此分所長當即帶警協同該村村長前往肇事地點詳細檢驗該已死之張國發生前確係用刀謀殺身死除令該段十家長看護屍體外理合取具切結繪具草圖暨勘驗各單一併具文報請鑒核等情據此分局長詳查屬實除令該分所長務將該兇犯拿獲送究並逕電法署詣驗外理合抄錄切結勘驗各單及草圖一併備文報請核轉等情據此除指令該分局督屬將逸兇緝獲解究以伸法紀並分別呈報外相應檢同附件函請詣驗等情到署當派檢察員趙有卿帶同書吏前往驗明該屍委係生前被人用刃器砍傷身死填具驗斷書等件附卷惟查該被告業經逃匿無踪依刑事訴訟法第五十條之規定應行通緝理合填具通緝書狀備文呈送伏祈鈞處鑒核飭屬通緝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同通緝書刊登公報令仰該縣遵照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切切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首席檢察官 朱 樹 聲

遼寧省寬甸縣司法公署通緝書狀

被告姓名性別及其他足資辯別之特徵

均不詳

被告之犯罪行爲

殺人

通緝之理由

逃匿無踪

犯罪之日時處所

二十年三月十日在寬甸縣碑碣子村東南十里之鴨綠江夾信草房內殺人

應解送之處所

寬甸縣司法公署

遼寧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

檢辛字第一六四五號

遼寧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 各縣縣長

地方分庭檢察處

興安區第一墾殖局

案據昌圖分庭檢察處呈稱案准昌圖第八區公安分局函稱管界四馬架村住民孫玉慶等二十名口被匪槍傷身死並擊傷孫玉祥等六名擊斃胡匪一名請詣驗等因當經派員前往驗明該已死男屍孫玉慶仰面顙門有入口槍傷一處由左耳近上透出已死李文仰面人中有入口槍傷一處由合面腦後透出已死馬殿功仰面右腋有入口槍傷一處由左脇肋透出已死宮林合面右臂有入口槍傷一處由左臂透出已死高德山仰面左額角有入口槍傷一處由右太陽透出已死杜成文仰面左額角有入口槍傷一處子彈入內未出已死劉慶全仰面右腮有入口槍傷一處由合面腦後透出已死劉萬發仰面右乳近上有入口槍傷一處由右乳下近左透出肚腹有入口槍傷一處子彈入內未出已死孫顯仰面左頸有入口槍傷一處由右頸透出已死孫玉德仰面左脇肋有入口槍傷一處子彈入內未出已死孫富仰面左腋有入口槍傷一處由右腋透出已死孫小玉仰面右太陽有入口槍傷一處由左太陽透出已死運玉香仰面左耳



近上有入口槍傷一處由右太陽透出已死李洛四仰面右乳有入口槍傷一處子彈入內未出已死王把仰面右脇肋有入口槍傷一處子彈入內未出已死聶祿仰面左脇肋有入口槍傷一處子彈入內未出已死李德子仰面左胯有入口槍傷一處子彈入內未出已死魏升仰面額門有槍彈炸傷一處肉裂腦出已死女屍李三丫仰面胸膛有入口槍傷一處由左肩透出肚腹右有入口槍傷一處由肚腹左透出均係生前槍傷身死是實又已死無名胡匪仰面頭顱手足皮肉燒盡骨殖存在焦黑胸膛及心坎火燒膏黃色肚腹肌肉五臟燒無合面脊背上皮肉膏黃色兩臂及兩腿皮肉燒盡骨殮顯露委係生前火燒傷身死是實復驗得受傷人孫玉祥右眼上胞接連右腮木棒毆傷一處斜長二寸餘寬一寸許皮未破青紫色陳玉林左肩并有入口槍傷一處由右膀透出田鐵柱左臀有入口槍傷一處由右臀近胯透出孫占奎左額角有槍砂傷三處圍圓深一分餘孫發腦後有槍彈燙傷一處斜長一寸餘寬三分皮破赤色劉昌右大腿有槍傷一處深透內子彈未出各等情茲分別訊據各該屍親供稱二月五日下午二時由屯北來約百五十餘人軍裝齊整先不知是匪後在幫內見有人票始知胡匪比時匪等已佈置妥當即向屯內射擊因我村中老孫家原係大戶家有槍枝我等均在伊家躲避村副即赴白旗與距村四十里古榆樹之公安大隊打電話請其援救我等即在老孫家四面開槍抵抗候至是夜鷄叫該公安隊仍未來到我等子彈亦均打盡始被匪等攻入致將孫玉慶等二十名口擊斃孫玉祥等六名擊傷至該已死胡匪聞係匪首報春字受傷後被匪人用火燒化並將老孫家房屋燒燬搶去大槍七支馬五匹各等語復質訊該村長副鄰佑等供稱屬實即飭各該屍親分別具領備棺殮埋各取供結存案惟查該匪犯等於肇事後在逃未獲除函昌圖縣公

安局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外理合檢同通緝書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同通緝書刊登公報令仰該縣遵照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切切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首席檢察官 朱 樹 聲

通緝書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胡匪百五十餘名匪首報字春字已當場擊斃姓名不詳

一 被告犯罪行為

強盜殺人

一 通緝之理由

歸案訊辦

一 犯罪之日時處所

二十年二月六日下午二時昌圖八區四馬梁子村

一 解送處所

昌圖分庭檢察處

遼寧省政府指令

令海城縣政府

檢察官 凌 波

呈册均悉據解本年四月份違警罰金二成定價大洋八角如數核收仰即知照册存候登報公布此令

附原呈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遼寧省政府主席 臧式毅

呈為報解本年四月份收入違警罰金請

鑒核列收事案查職縣本年四月份收入處罰王德勝違警罰金定價大洋四元除留支五成暨解財政廳三成外理合將應解二成定價大洋八角造具清冊備文送請

鑒核列收刊登公報謹呈

遼寧省政府主席臧

計呈解 定價大洋八角 清冊一本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六日

署海城縣縣長 孫文敷

海城縣謹將民國二十年四月份徵收違警罰金各款目造具月報清冊呈請

查核

計開

違警罰金分類項下

| 案由 | 繳款人姓名 | 處罰元數 | 實繳元數 |
|----|-------|------|------|
| 失慎 | 王德勝   | 大洋五元 | 大洋五元 |
| 總結 | 一名    | 大洋五元 | 大洋五元 |

總結各款四柱項下

| 舊管月份款目 | 解省政府二成 | 解廳庫三成 | 留支五成 |
|--------|--------|-------|------|
|--------|--------|-------|------|

| 新收            |               | 開除            |               | 實在            |               | 總結用存遼警訓金收據四柱項下 |               |
|---------------|---------------|---------------|---------------|---------------|---------------|----------------|---------------|
| 月份            | 合計            | 月份            | 合計            | 月份            | 合計            | 月份             | 合計            |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 解省府二成         | 解省府二成         | 解省府二成         | 解省府二成         | 解省府二成         | 解省府二成         | 解省府二成          | 解省府二成         |
| 大洋八角          | 大洋八角          | 大洋八角          | 大洋八角          | 大洋八角          | 大洋八角          | 大洋八角           | 大洋八角          |
| 五成            | 五成            | 五成            | 五成            | 五成            | 五成            | 五成             | 五成            |
| 解應庫三成         | 解應庫三成         | 解應庫三成         | 解應庫三成         | 解應庫三成         | 解應庫三成         | 解應庫三成          | 解應庫三成         |
| 大洋一元二角        | 大洋一元二角        | 大洋一元二角        | 大洋一元二角        | 大洋一元二角        | 大洋一元二角        | 大洋一元二角         | 大洋一元二角        |
| 留支            | 留支            | 留支            | 留支            | 留支            | 留支            | 留支             | 留支            |
| 五成            | 五成            | 五成            | 五成            | 五成            | 五成            | 五成             | 五成            |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 張             | 張             | 張             | 張             | 張             | 張             | 張              | 張             |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 自九十八號起至二百五十號止 | 自九十八號起至二百五十號止 | 自九十八號起至二百五十號止 | 自九十八號起至二百五十號止 | 自九十八號起至二百五十號止 | 自九十八號起至二百五十號止 | 自九十八號起至二百五十號止  | 自九十八號起至二百五十號止 |
| 一百五十三張        | 一百五十三張        | 一百五十三張        | 一百五十三張        | 一百五十三張        | 一百五十三張        | 一百五十三張         | 一百五十三張        |
| 四十六張          | 四十六張          | 四十六張          | 四十六張          | 四十六張          | 四十六張          | 四十六張           | 四十六張          |
| 自二百五十五號起至三百號止 | 自二百五十五號起至三百號止 | 自二百五十五號起至三百號止 | 自二百五十五號起至三百號止 | 自二百五十五號起至三百號止 | 自二百五十五號起至三百號止 | 自二百五十五號起至三百號止  | 自二百五十五號起至三百號止 |
| 一百九十九張        | 一百九十九張        | 一百九十九張        | 一百九十九張        | 一百九十九張        | 一百九十九張        | 一百九十九張         | 一百九十九張        |
| 張             | 張             | 張             | 張             | 張             | 張             | 張              | 張             |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字收據 無

字收據 無

合計 無

開除 名稱 號

數 張 數

契字收據 自二百五十五號起至二百五十五號止

一張

字收據

合計

一張

實在 名稱 號

數 張 數

契字收據 自九十八號起至二百五十號止

一百五十三張

契字收據 自二百五十六號起至三百號止

四十五張

合計

一百九十八張

說明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 日

遼寧省政府指令 令梨樹縣政府

呈件均悉據解本年四月份違警罰金二成奉大洋四百八十元如數核收仰即知照册存候登報公布此令

附原呈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遼寧省政府主席 臧 式 毅

呈為報解二十年四月分收入遼警罰金繕冊請

審核飭收刊登公報事案查本年三月分所收遼警罰金業經呈解在案茲查二十年四月分收入遼警罰金定價大洋四十八元除遵章分解留支外淨應解二成定價大洋九元六角折奉大洋四百八十元茲已如數備齊理合繕具清冊備文送請

審核飭收刊登公報俯賜指令備案謹呈

遼寧省政府

計呈解 二十年四月分遼警罰金奉大洋四百八十元 清冊一本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四日

梨樹縣縣長 包文峻

梨樹縣謹將民國二十年四月份徵收遼警罰金數目造具清冊恭請

查核

計開

| 案    | 由 | 繳納人姓名 | 處罰元數 | 實繳元數 |
|------|---|-------|------|------|
| 類似賭博 |   | 呂義山   | 五元   | 五元   |
| 同    |   | 李品山   | 五元   | 五元   |
| 同    |   | 李萬德   | 五元   | 五元   |
| 同    |   | 叢雲峰   | 五元   | 五元   |
| 同    |   | 朱李氏   | 五元   | 五元   |
| 同    |   | 錢雲章   | 三元   | 三元   |
| 同    |   | 李景春   | 三元   | 三元   |

|        |     |     |      |
|--------|-----|-----|------|
| 同      | 孫學忠 | 三元  | 三元   |
| 同      | 蕭青春 | 二元  | 二元   |
| 公共處所便溺 | 劉才  | 五元  | 五元   |
| 同      | 閻仁  | 五元  | 五元   |
| 同      | 趙淑岩 | 一元  | 一元   |
| 同      | 張成山 | 一元  | 一元   |
| 加暴行於人  |     |     |      |
| 總      | 結   | 十三名 | 四十八元 |
|        |     |     | 四十八元 |

遼寧財政廳指令 第一三八六八號 令遼陽縣

呈悉查該縣此次更送劉海山丢失祁玉元等大照草圖核尙相符仰候刊登公報宣布作廢俟期滿三個月後如無糾葛發生再行呈請補發以昭慎重圖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十六日 遼寧財政廳廳長 張 振 鷺

呈為遵令更送劉海山丢失祁玉元等大照草圖仰祈

鑒核補照事案查前以縣民劉海山丢失祁玉元等大照請予補發等情一案茲奉鈞廳指令九三六號內開呈件均悉查該縣此次補送劉海山丢失祁玉元等大照草圖內有呂永生領名中則地三畝七分分圖註弓尺核與畝數不符茲將原圖檢出發還仰速查明更正再行補送核辦餘件暫存此令計發還草圖一份等因奉此遵將圖內弓尺業已查明更正理合檢同草圖備文送請鑒核補發新照實為公便謹呈

遼寧財政廳 計呈送 草圖一份

署理遼陽縣縣長 楊顯青

切結

具切結地隣人呂九陽等今於

與切結事依奉結得民同村住戶呂永生夫失地照一張計地三段一段中則三畝七分南北長二百六十八弓二尺東西寬三弓一尺六寸坐落小關屯四日地處一段坐落小關屯東溝沿處東西長八十六弓南北寬七弓一尺一段坐落小關屯南園外處南北長九十七弓東西寬三弓三尺事屬是實並無虛偽包套等情所具切結是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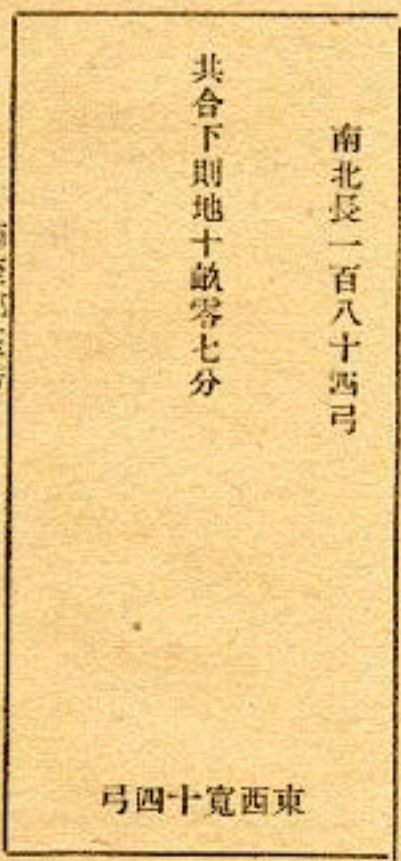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八日

具切結地鄰人

呂李呂呂呂呂  
九德萬萬萬萬  
陽潤治慶同讓

草圖

謹將查勘邵玉元失照之地段弓尺及四至地鄰等圖呈  
察核



北至道

共合下則地十畝零七分

南北長一百八十四弓

東至李鳳榮

西至邵玉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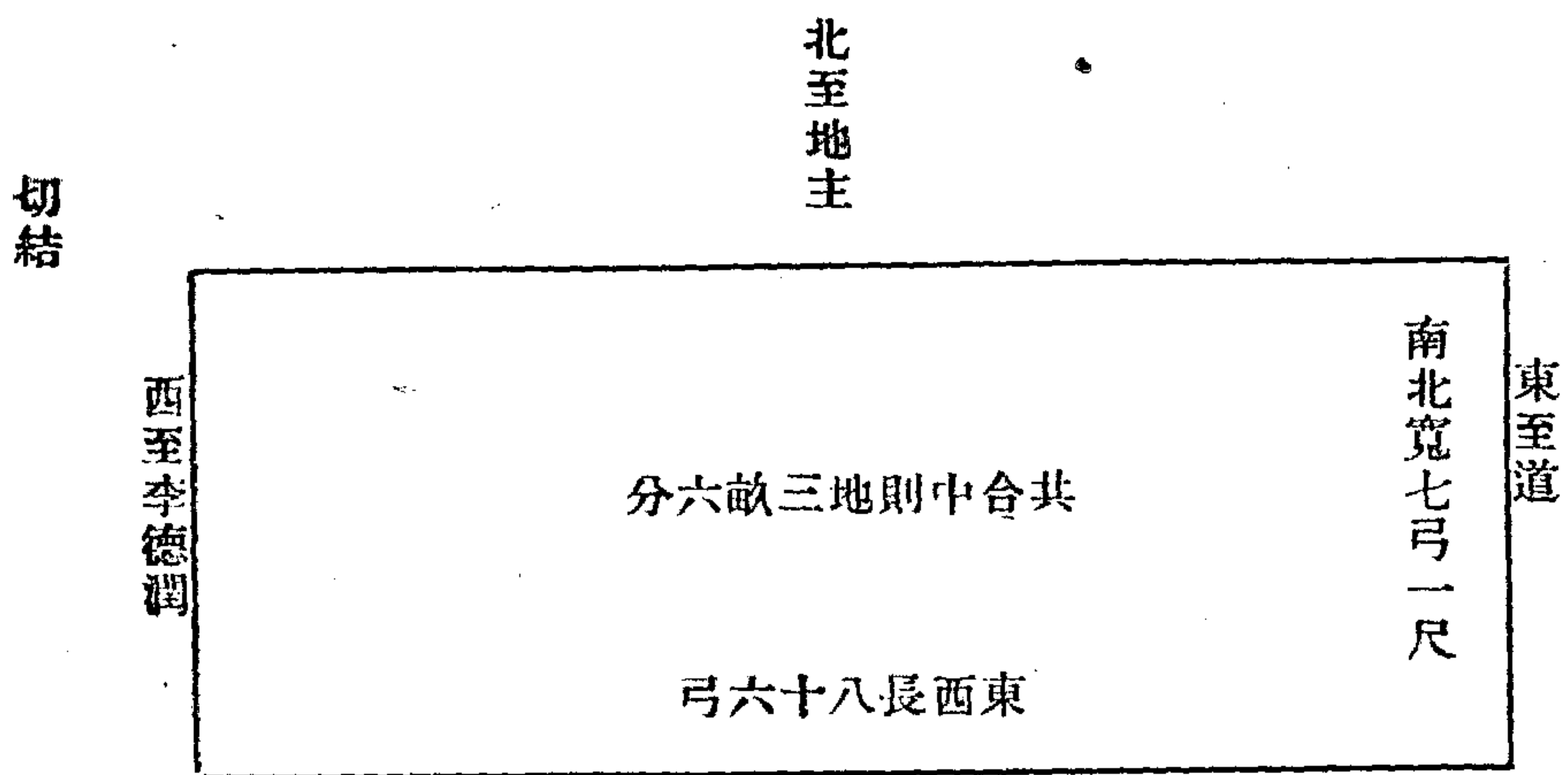
東西寬四十弓

姓何至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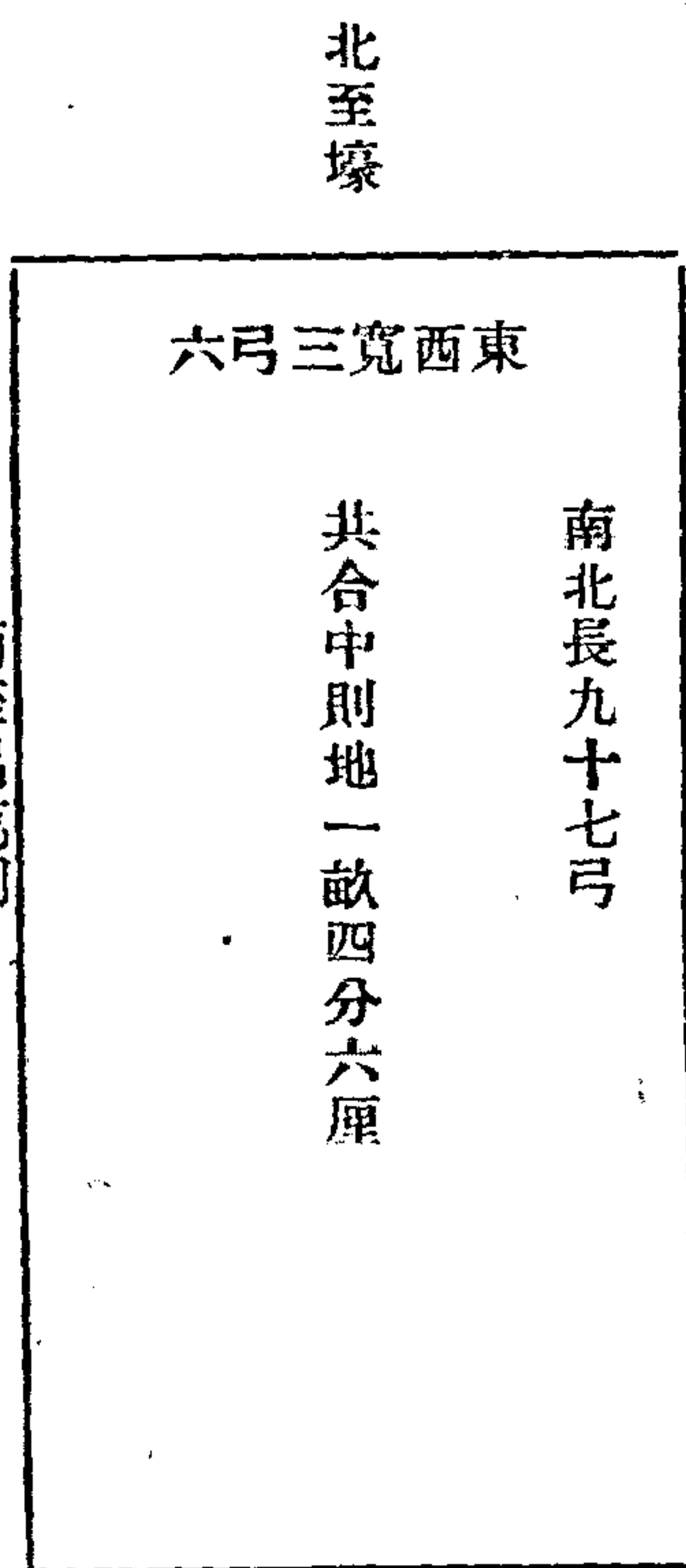


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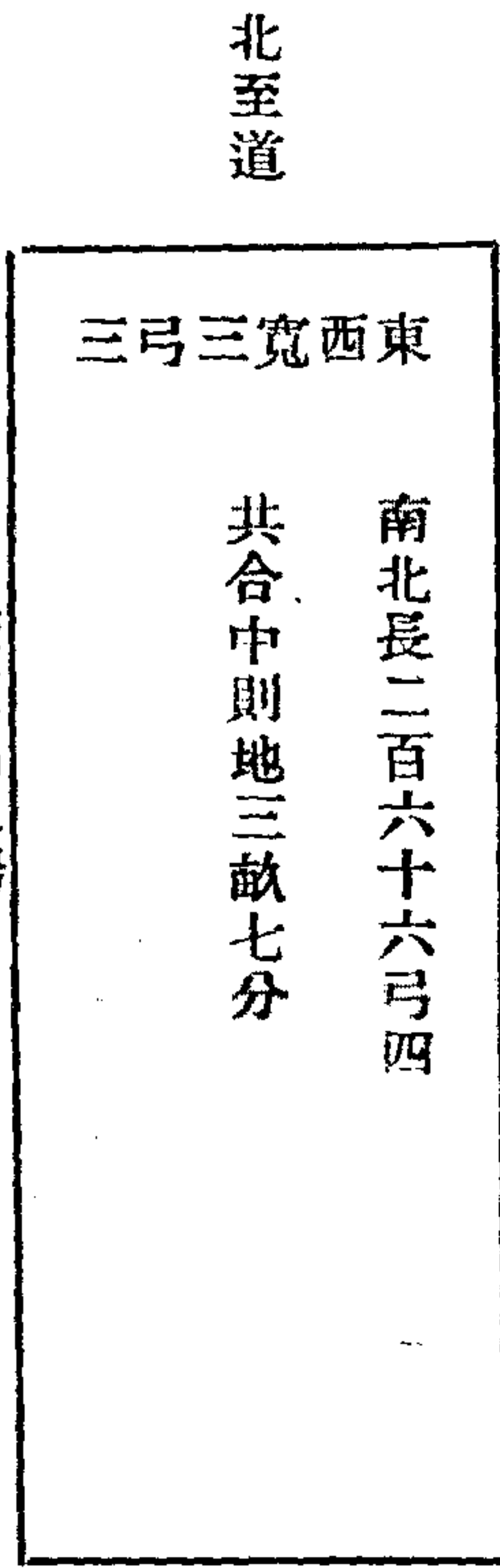
謹將查勘呂永生丟失三段地照實地之弓尺畝數四至地隣等草圖恭呈  
察核



慶萬呂至南



讓萬呂至南



讓萬呂至南

具切結事西下河子村長馬岐山

今與切結依奉結得九區局員查明西下河子村住民邵玉元領名地照抵押劉海山名下去失業經在縣政府報案此地段落西下河子村南下則地十畝零七分計南北壠一百八十四弓東西寬十四弓南至何姓北至道東至李姓西至本姓村長證明所具切結是實

民國二十年三月十八日

切結

具切結人村長 馬 岐 山

具切結小關屯村長楊景芳今於

與切結事依奉結得本村住民呂永生去失地照一張計地三段今經村長眼同手照地主四鄰等實地勘丈該地一段坐落村南四口地處係中則地三畝七分計南北長二百六十八弓二尺東西寬三弓一尺六寸一段坐落村東溝沿處中則地二畝六分計東西長八十六弓南北寬七弓一尺又一段坐落村南園外中則地一畝四分六厘計南北長九十七弓東西寬三弓三尺以上三段均經詳慎丈清與四鄰各地並無包套情弊倘後查有虛偽或生糾葛時村長甘負完責所具證明切結是實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八日

切結

具切結小關村長 楊 景 芳

具切結西下河子村住民 邵玉芳 李鳳榮 等今於  
何 姓

與切結事依奉結得同村住民邵玉元去失官莊大照一紙計下則地十畝零七分係押劉海山名下該地四至與民等地界毗連今經 貴局來員協同本村村長馬岐山及失照地主四鄰等實地丈明該地南北長一百八十四弓東西寬十四弓共合地十畝零七分均屬相符與民等各地並無包套情弊倘後查有不實或生糾葛時民等甘負重責所具切結是實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八日

具切結西干河子村住民

何李 郝

鳳玉

姓榮芳

村長代押

切結

具切結小崗屯失照地主呂永生今於

與切結依奉結得民之地照一張押借於郭澤民名下彼其丟失業經呈報在案該照計地三段一段坐落村南四日地處係中則地三畝七分計南北長二百六十八弓二尺東西寬三弓一尺六寸一段坐落村東溝沿中則地二畝六分計東西長八十六弓南北寬七弓一尺一段坐落村南園外中則地一畝四分六厘計南北長九十七弓東西寬三弓三尺以上各地弓尺經民與村長四至地鄰等親勘明確均屬實數相符並無包套浮報情弊倘後查不實或生糾葛時甘領重咎所具切結是實  
具切結小崗屯去照地主 呂 永 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八日

# 本省布告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布告 二十年第一〇九號

查本院民一庭本月十五日判決及裁決案件共計十六起除依法送達外合亟布告俾眾周知此布  
計開

民一庭判決案件

- 一 裴廣德等與朱裴淑緣因請求分析遺產涉訟不服遼寧高等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 一 盛荃順等與倪洪祥等因確認股東涉訟不服吉林高等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一 夫木坡瓦洛夫合夥公司等與扎夫利德依萬馬特維耶赤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一 李忠貴與徐化宣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吉林高等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一 傅德彩等與陳餘九因償還借款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一 仲偉奇與姜法忱因請求給付地照涉訟不服吉林高等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一 英會與遼寧儲蓄會因請求給付借款涉訟不服遼寧高等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一 馬錫五等與葛長滿等因請求清償債務涉訟不服遼寧高等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一 奚高氏與奚國慶因同居及離婚涉訟不服吉林高等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一 尹國祥與張效忠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吉林高等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一 鞏蔭普等與姜開鈞因請求清償債務涉訟不服遼寧高等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民一庭裁決案件

一 德順永與義泰長等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上訴聲請緩期補正一案

一 王信與王士恆因請求析產涉訟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一 義順泉與永益長因履行保證債務涉訟上訴聲請展限補正上訴程式一案

一 曹文山與周餘三因債務涉訟上訴聲請展限補正上訴程式一案

一 劉步雲等與曲崑圃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上訴聲請伸長補正期限一案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九日

院長 孔 昭 焱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布告 二十年一一〇號

查本院民二庭本月十六日判決及裁決案件共計十二起除依法送達外合亟布告俾衆周知此布

計開

民二庭判決案件

- 一 宋王氏與功成當等因請求確認股份涉訟不服吉林高等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 一 門子斌與姜是勤因請求返還地畝涉訟不服本院第三審判決上訴一案
- 一 柴景東與永記銀號因請求確認賬簿無效暨返還錢款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 一 王安賓與侯劉氏因請求交還房地及契照并確認賣契無效涉訟不服遼寧高等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 一 馬立齋等與金魁三因求償保證債務涉訟不服遼寧高等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 一 吳王氏與吳馬子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吉林高等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 一 東興蔚與金羅氏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判決上訴一案
- 一 徐寶林與王成英因請求退地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 一 盛荃順等與育生遠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 民二庭裁決案件
- 一 陳子豐與大德通等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法院裁決抗告一案


一班世赤郭夫呢郭拉衣瓦西利也維赤與班世赤闊瓦佛多維夫那因請求給付扶養費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法院裁決抗告一案

一辛良璧與和發號因請求分配錢款涉訟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 日

院長 孔 昭

焱



# 廣告

## ●●遼寧紡紗廠廣告

本廠係官商合辦營業設立遼寧小西邊門外十間房後身資本雄厚規模宏壯購置新式機器聘請專門技師應用原料俱由當地各縣採買所有工匠均由外埠之廠募招以紡織布爲主要業務精紗係雙鶴牌棉布係雙鶴牌質地堅固製造精良尺寸準確成色優美純粹國貨精美絕倫較之舶來品不但耐用經久而且勻淨光潔本廠宗旨既在振興實業挽回利權一切定價無不格外從廉以副惠顧無任歡迎同胞之盛意如蒙

電話四七九一號  
電話一一零六號

## ●●遼寧電燈廠廣告

本廠設立以來歷承各界大力維持然用燈數日漸加增感荷曷已茲爲推廣招徠並酬答盛意起見自本年年起所有工料取價竭力從廉倘有裝設多數燈頭尙可特別議減格外通融現本廠所存電料燈泡均屬歐美最新發明之品既不費電又能經久本廠並聘有外洋技師富有經驗所有工匠均係訓練有年藝術精巧凡屬於各項電器及機器工業無分鉅細尙承賜顧本廠皆當竭誠代爲妥籌並不取費惟面議鐘點定於每日下午二點至二點請準時駕臨本廠接洽室一切零購各件隨時電話通知二十二號當隨即專人送到不悞此白